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2、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

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19年度发生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认为：公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19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发布前均依照上述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同时在定期报告预约后，立即发通知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定期报告预约的时间及注意事项；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

##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规划

2020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不断拓宽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

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